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4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關鴻麟

法定代理人 關寅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依靚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